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密政办文〔2013〕11号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密市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密市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3年8月8日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，净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，维护合法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正当权益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治无证幼儿园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文〔2013〕19号）要求，决定对全市无证幼儿园开展集中整治。为保障整治行动的扎实、有效展开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属地负责，部门联动、依法管理，引导规范、长抓不懈”原则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完善监管机制，分类治理无证办园，为幼儿提供安全、健康的教育和成长环境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规范健康发展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全市范围内未经市民政部门及教体部门审批，未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和《幼儿园登记注册证》擅自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经通知停办，但还继续开办的幼儿园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动员阶段（8月2日—8月15日）

召开专题会议，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副职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制定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，营造清理整治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舆论宣传阶段（8月16日—8月31日）

采取电视、网络、宣传车等形式，对全市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行动进行舆论宣传。

（三）清查、认定、审批登记阶段（9月1日—9月30日）

对未办证的幼儿园按办园条件、安全管理、饮食卫生、医疗保健、消防设施、房屋安全等方面逐项进行检查。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开展自查，市教体局根据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自查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要再次进行审查、登记、注册，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联合执法清理整治阶段（10月8日—11月5日）

市民政、教体、公安、安监、交运、执法、卫生、食品药品监管、住建、物价、司法等相关部门联合对全市无证幼儿园进行检查，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的无证幼儿园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。整改合格后，按相关规定补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。对不具备办园基本条件，存在安全隐患等幼儿园坚决依法取缔。

（五）规范管理阶段

全市无证幼儿园通过清理整治，要及时利用各种媒体向全社会进行公示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无证幼儿园的监督检查，市

政府将建立无证幼儿园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整治活动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市教体局：负责完善政策，制定标准，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，具体做好幼儿园的登记注册及教育教学的管理工作。

市民政局：负责民办幼儿园的登记、监督管理，为已注册的民办幼儿园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，负责依法取缔无证民办幼儿园。

市公安局、交运局、执法局负责幼儿园及其周边环境治理、安全教育指导、消防设施检查、园车规范管理等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进行取缔。

市安监局：负责监督检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办园条件安全设施的落实情况。

市卫生局：负责审查幼儿园的卫生条件，检查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。

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负责指导、检查幼儿园食堂、饮水情况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幼儿园房屋安全使用和监督检查。

市物价局：负责对幼儿园的收费标准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市司法局：负责提供法律宣传、法律咨询，化解矛盾纠纷。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辖区幼儿园的摸底清理和自查自纠工作，全面掌

握情况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分类、登记造册。妥善做好被取缔幼儿园的稳定工作，并做好长效管理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。积极参与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各负其责，各司其职。按照具体工作步骤落实好工作责任。对行动不力造成工作被动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新密市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 件

新密市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徐操志	副市长
	张元明	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
副组长：	朱青见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人防办主任
	张玉亭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卢长水	市教体局局长
	冯卫东	市民政局局长
成 员：	冯晓刚	市公安局副局长
	张旭东	市民政局副书记
	吕海盈	市司法局副局长
	黄运涛	市安监局总工程师
	杨慧才	市交运局副局长
	陈延朝	市卫生局副局长
	闫继远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	袁金涛	市执法局副局长
	李国印	市物价局副局长

于慧丽 市房管中心副主任

侯 玲 市教体局党委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，侯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办：市教体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8日
